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恢771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,住所地
上海市静安区

负责人:孙晓君,行长。

被执行人:张士再,男,汉族,1956年1月25日出生,住
浙江省台州市

被执行人:钟普领,女,汉族,1958年6月6日出生,住
浙江省台州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静民四(商)初
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
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
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士再、钟普领名下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
2399弄12号2401室及5号地下一层车位87的房产,以清
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肖煜影
审 判 员 沈国敏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戴维峰